

贺州市统筹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项目_D分标培训合同

合同名称：贺州市统筹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项目

分标：D分标

项目编号：HZZC2025-03-990128-GXXZ

甲方：贺州市教育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福建师范大学（中标供应商）

根据贺州市统筹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项目采购公开招投标结果，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下述条款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培训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贺州市统筹“国培计划（2025）”项目_D分标：

分标号	项目名称	子项目名称	培训人数 (人)	培训时间	培训形式	经费标准	金额 (万元)
D	中西部骨干项目——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、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	“国培计划(2025)”——贺州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	80	集中培训 5 天，跟岗研修 3 天，网络研修 30 学时，返岗实践 3 个月	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	(集中培训 400 元/人/天) + (跟岗研修 350 元/人/天) + (网络研修 3 元/人/学时)	25.12
		“国培计划(2025)”——贺州市初中化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	54	集中培训 5 天，跟岗研修 3 天，网络研修 30 学时，返岗实践 3 个月	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	(集中培训 400 元/人/天) + (跟岗研修 350 元/人/天) + (网络研修 2.96 元/人/学时)	16.95
		“国培计划(2025)”——贺州市市、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	100	集中培训 4 天，分学段跟岗研修 3 天，网络研修 30 学时，返岗实践 3 个月	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	(集中培训 400 元/人/天) + (跟岗研修 350 元/人/天) + (网络研修 3 元/人/学时)	27.4
合计			234	—	—	—	69.47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一) 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;
- (二) 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;
- (三)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;
- (四) 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;
- (五)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;
- (六) 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,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;
- (七) 当年项目完成后,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,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(一) 制定培训方案、课程计划,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,组织实施培训工作,原则上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开班,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。

(二)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,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。建立学员报到、学习信息反馈制度。

(三)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,采取培训考试、论文交流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,颁发结业证书,评选优秀学员。

(四)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,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。

(五) 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、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,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。

(六)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、开展问卷测评工作。按甲方要求,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。项目实施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绩效考评所需的书面文档、录音、录像等绩效考评材料。

(七)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,垫付各项经费。

(八)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,具体如下:

- 1、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、多媒体、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;
- 2、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、就餐、生活用水、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;
- 3、配备培训期间教学、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、学员的交通用车;
- 4、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。

(九) 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,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,自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,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,预付任务量金额的50%给乙方,即人民

币 34.73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 元整）。当培训结束时，甲方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%给乙方，即人民币 34.73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 元整）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

户 名：福建师范大学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福州仓山 支行

账 号：35001887307050002461

账户用户名必须要与乙方申报时所用名称一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，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。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回资金。

2、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未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，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经协商一致后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3、本合同用中文书写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两份，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	乙方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8号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 	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 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0591-8344900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50007
签订日期： <u>2025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29</u>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畫家作